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9月 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创业板关注函(2023)第285号)(以下简称"《关 注函》"),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,积极对《关注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 落实并回复,鉴于《关注函》中部分问题还需进一步核实,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拟于2023年9月20日前完成相 关回复工作。

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,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 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 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理 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4日